

鄂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安办字〔2020〕21号

鄂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电力线下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的 通 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安委会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鄂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工作方案》的决定，现对电力线下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并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强化电力线下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提高工作质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领导本次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

1.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学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肖新祥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吴中丹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13972958083）
姜学文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13617118877）
李晋文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13908682988）
王俊杰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13971988123）
周 星 市消防支队（18727878193）
唐跃辉 市经信局（15926029666）
王启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3125075195）
田汉华 市应急管理局（13908688325）
童 静 市应急管理局（18008681315）
江 伟 市应急管理局（13871839019）

2. 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电力线下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和重要事项，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此次活动；负责贯彻落实电力线下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负责编制排查和治理措施并组织落实。

二、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排查治理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隐患（如：森林火灾、树障、危化品、施工作业、建构筑物、漂浮物、易燃易爆物、堆积物等），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电网安全运行，推进全市经济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下旬）

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启动电力线下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活动。各地工业专委会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全面做好部署宣传发动。

2. 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11月）

各地工业专委会对本地区电力线下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积极发动多方力量群防群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答疑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退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3. 巩固提升（2020年12月）

各地工业专委会认真分析工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工业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业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专委会、市工业专委会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全面深化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分析研究和统筹部署，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层层发动，确保深化专项整治的要求传达到企业，落到实处。

2. 精心组织实施。加强上下沟通和部门协调，在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和应急管理部門的指导下，按照本地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3. 严格督促指导。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内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工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五、检查考核

1. 执法检查。每月开展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未达标的企业，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监管；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约谈督办。不定期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约谈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律按隐患等级挂牌督办。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

鄂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